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1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由于最新实施条例还未颁布，参考2014实施条例执行）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 –

2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第七十九条：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l.html），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

3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l.html），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

4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l.html），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

5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违反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二十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在申请新的建设用地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在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时，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批准。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耕保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l.html），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

6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l.html），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

7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耕保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l.html），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

8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违反规定使用虚假文件骗取土地登记的处罚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不动产登记中心）；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额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实施处罚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

9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第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或者超越批准的勘查范围、矿区范围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越界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地矿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地方工作文件：**（依据的性质应为“地方工作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和云南省矿业权交易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云政发〔2015〕49号）第五十六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

10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违反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地矿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地方工作文件（依据的性质应为“地方工作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和云南省矿业权交易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云政发〔2015）49号）第五十六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

11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违反规定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第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完成国家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的，责令第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地矿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地方工作文件**(依据的性质应为“地方工作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和云南省矿业权交易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云政发〔2015〕49号）第五十六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

12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探矿权人不按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第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地矿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地方工作文件**(依据的性质应为“地方工作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和云南省矿业权交易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云政发〔2015〕49号）第五十六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

13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地矿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地方工作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和云南省矿业权交易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云政发〔2015〕49号）第五十六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

14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违反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延续或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第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地矿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依据的性质应为“地方工作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和云南省矿业权交易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云政发〔2015〕49号）第五十六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

15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不按规定缴纳费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第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地矿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依据的性质应为“地方工作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和云南省矿业权交易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云政发〔2015〕49号）第五十六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

16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第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地矿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地方工作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和云南省矿业权交易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云政发〔2015〕49号）第五十六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

17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开采或者超越许可范围采矿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修正 该法律已于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其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地矿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地方工作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和云南省矿业权交易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云政发〔2015〕49号）第五十六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

18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18号、2009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地方工作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和《云南省矿业权交易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云政发〔2015〕49号）第五十六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l.html），电子邮箱：SLgt405@173.com 。

19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第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地矿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地方工作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和《云南省矿业权交易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云政发〔2015〕49号）第五十六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l.html），电子邮箱：SLgt405@174.com 。

20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地矿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地方工作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和《云南省矿业权交易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云政发〔2015〕49号）第五十六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l.html），电子邮箱：SLgt405@176.com 。

21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地矿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地方工作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和《云南省矿业权交易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云政发〔2015〕49号）第五十六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l.html），电子邮箱：SLgt405@177.com 。

22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规定指标要求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发〔1987〕42号）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第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第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地矿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依据的性质应为“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地方工作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和《云南省矿业权交易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云政发〔2015〕49号）第五十六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 –

23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违反规定侵占、损毁地质环境保护工程设施、设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公布）第十八条：禁止侵占、毁损地质环境监测、保护的设备和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控告破坏地质环境的违法行为。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地质环境监测、保护设备和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地矿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地质环境保护工程设施、设备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地质环境保护工程设施、设备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地质环境保护工程设施、设备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地质环境保护工程设施、设备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l.html），电子邮箱：SLgt405@179.com 。

24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采矿权的处罚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第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或者擅自出租采矿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地矿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地方工作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和《云南省矿业权交易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云政发〔2015〕49号）第五十六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l.html），电子邮箱：SLgt405@180.com 。

25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违反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第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地矿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地方工作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和《云南省矿业权交易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云政发〔2015〕49号）第五十六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1.html），电子邮箱：SLgt405@181.com 。

26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地矿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违反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对对违反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对对违反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对违反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1.html），电子邮箱：SLgt405@184.com 。

27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违反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地矿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对未按照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对未按照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对未按照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l.html），电子邮箱：SLgt405@185.com 。

28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予以公告，并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采取工程治理或者搬迁避让措施，保证地质灾害危险区内居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地矿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对未按照规定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1.html），电子邮箱：SLgt405@186.com 。

29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地矿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的四种情况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对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的四种情况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对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的四种情况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对未按照规定对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的四种情况违法行为处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1.html），电子邮箱：SLgt405@187.com 。

30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地矿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对违反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对对违反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对对违反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对未按照规定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l.html），电子邮箱：SLgt405@188.com 。

31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采矿权人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第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地矿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地方工作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和《云南省矿业权交易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云政发〔2015〕49号）第五十六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1.html），电子邮箱：SLgt405@189.com 。

32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违反规定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l.html），电子邮箱：SLgt405@190.com 。

33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修正）第三十八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地矿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各种情况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对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各种情况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各种情况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1.html），电子邮箱：SLgt405@191.com 。

34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对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修正）第三十九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地矿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各种情况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对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各种情况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各种情况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l.html），电子邮箱：SLgt405@192.com 。

35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违规转让、交换、赠与、质押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修正）第四十一条：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地矿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各种情况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对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各种情况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各种情况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1.html），电子邮箱：SLgt405@193.com 。

36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修正）第四十二条：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地矿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各种情况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对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各种情况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各种情况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l.html），电子邮箱：SLgt405@194.com 。

37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地质灾害评估、治理、监理资质单位违反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修正）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修正）第二十八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地矿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行政法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对行政法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1.html），电子邮箱：SLgt405@195.com 。

38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地质灾害评估、治理、监理资质单位不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修正） 第二十七条：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第三十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修正）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地矿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行政法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对行政法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l.html），电子邮箱：SLgt405@196.com 。

39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第三十五条：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l.html），电子邮箱：SLgt405@198.com 。

40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违反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257号发布,2011修订国务院令588号）第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耕保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1.html），电子邮箱：SLgt405@199.com 。

41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责令限期拆除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4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三十六条:"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规划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不符合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未及时应报告未报告的； 2.调查取证时，未按规定程序要求进行调查取证的； 3.不符合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4.对发现不符合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违法行为未制止、未组织查处的； 5.对发现不符合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违法行为查处不到位的； 6.对应当告知当事人而未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7.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1.html），电子邮箱：SLgt405@208.com 。

42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矿山企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18号、200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六）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地矿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地方工作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和《云南省矿业权交易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云政发〔2015〕49号）第五十六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1.html），电子邮箱：SLgt405@209.com 。

43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三十七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耕保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批准采矿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的； 2.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的； 3.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5.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复垦验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六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l.html），电子邮箱：SLgt405@210.com 。

44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三十九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耕保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批准采矿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的； 2.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的； 3.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5.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复垦验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六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l.html），电子邮箱：SLgt405@211.com 。

45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四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耕保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批准采矿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的； 2.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的； 3.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5.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复垦验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六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l.html），电子邮箱：SLgt405@212.com 。

46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四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耕保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批准采矿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的； 2.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的； 3.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5.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复垦验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六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l.html），电子邮箱：SLgt405@213.com 。

47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从事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地质灾害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18修改）第十二条：因人的行为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引发地质灾害的，行为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恢复或者治理，并向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不进行恢复或者治理的责任人，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或者治理；逾期不恢复或者不治理的，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或者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地矿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从事工程建设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对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从事工程建设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对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从事工程建设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对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从事工程建设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该省级地方性法规已于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内容已发生变化，建议修改为“第二十二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1.html），电子邮箱：SLgt405@214.com 。

48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修正）第三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地矿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各种情况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对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各种情况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各种情况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对未按照规定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各种情况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1.html），电子邮箱：SLgt405@221.com 。

49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修正）第三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地矿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各种情况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对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各种情况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各种情况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对未按照规定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各种情况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l.html），电子邮箱：SLgt405@222.com 。

50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伪造、变造土地权利证书、土地登记文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额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实施处罚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

51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非法印制、出售土地权利证书的处罚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额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实施处罚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

52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处罚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不动产登记中心）；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额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实施处罚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

53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18修正）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额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实施处罚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一条； 部门规章：《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1.html），电子邮箱：SLgt405@226.com 。

54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18修正）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额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实施处罚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一条； 部门规章：《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l.html），电子邮箱：SLgt405@227.com 。

55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18修正）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额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实施处罚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一条； 部门规章：《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l.html），电子邮箱：SLgt405@228.com 。

56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三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耕保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批准采矿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的； 2.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的； 3.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5.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复垦验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六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l.html），电子邮箱：SLgt405@233.com 。

57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耕保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批准采矿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的； 2.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的； 3.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5.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复垦验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六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l.html），电子邮箱：SLgt405@234.com 。

58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53号 ）第二十九条：第（二）、（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地矿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没有及时移送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地方工作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和《云南省矿业权交易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云政发〔2015〕49号）第五十六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l.html），电子邮箱：SLgt405@235.com 。

59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地矿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违反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对对违反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对对违反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对违反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国家工作人员在地质环境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l.html），电子邮箱：SLgt405@238.com 。

60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地矿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的四种情况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对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的四种情况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对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的四种情况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对未按照规定对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的四种情况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国家工作人员在地质环境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1.html），电子邮箱：SLgt405@239.com 。

61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18修正）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额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实施处罚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一条； 部门规章：《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l.html），电子邮箱：SLgt405@241.com 。

62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00年5月26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2年5月26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42号公布）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基本农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占用的基本农田每平方米１５元以上３０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耕保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额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实施处罚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云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条；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l.html），电子邮箱：SLgt405@242.com 。

63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00年5月26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2年5月26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42号公布）第十七条：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基本农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占用的基本农田每平方米１５元以上３０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耕保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额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实施处罚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云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条；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1.html），电子邮箱：SLgt405@243.com 。

64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00年5月26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2年5月26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42号公布）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两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基本农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基本农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占用基本农田每平方米1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耕保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额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实施处罚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云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条；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1.html），电子邮箱：SLgt405@244.com 。

65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00年5月26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2年5月26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42号公布）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两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基本农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基本农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占用基本农田每平方米1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耕保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额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实施处罚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云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1.html），电子邮箱：SLgt405@245.com 。

66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临时占用基本农田期满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00年5月26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2年5月26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临时占用基本农田期满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占用面积每平方米1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耕保科）；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仍不执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额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实施处罚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云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05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s1.html），电子邮箱：SLgt405@246.com 。

救济途径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货物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和规划资源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国土资源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处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